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

文件

六建市〔2022〕44号

六安市住建局 六安市人社局 六安市公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六安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六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
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人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六安银保监分局各县监管组，市质安处、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



2022年9月2日

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指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下同）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款支付担保，是指为保证建设单位履行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由保证人向施工单位提供的支付工程款的担保。

第四条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

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对上述保证方式出具的文书,本办法统称为保函。

第五条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国内有资质的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我市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第六条 保证人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外,保证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依照工程合同价款、工程工期等因素进行确定,相关材料应保留在施工项目部备查。具体规定如下:

(一)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合同额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施工阶段建设资金未落实。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在保函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报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备案,实行动态监管。

（二）工程合同价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建设工期超过12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按工程合同确定的付款周期实行分段滚动担保，具体额度参照本条规定比例执行。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担保期限原则上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按照实际工期要求相应延长担保期限。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应明确载明符合支付担保索赔的条件和情形。符合担保索赔的情形发生时，建设单位（业主）应主动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索赔工作。相关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拒不履行担保索赔的举报投诉，因拒不履行担保索赔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可同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施工单位因保函索赔取得的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范围应当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拨付的人工费用。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推送至本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施工合同履行额不超过保证金额时，代偿金额按实际发生额执行；施工合同履行额超过保证金额时，代偿金额按保函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指导和监督。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处和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应依托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等实行动态监测，发现存在异常情况，应立即开展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处和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要将建设单位是否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纳入建筑市场行为检查范围，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其新建项目，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六安市住建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信用中国（安徽六安）”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保证人在工程款保证担保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金融监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信息予以公布：

- （一）违反约定，拖延或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
- （二）保函未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保管的；
- （三）在保函保管时制造虚假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四）撤销或变相撤保的；
- （五）恶意压低保证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六）未进行风险预控和保后风险监控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六建市函〔2022〕442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程款支付保函（参考模板）

附件

工程款支付保函（参考模板）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致（受益人）：

地址：

鉴于贵方与（以下简称“发包方”）就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方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包括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求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即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期间为：自我方向贵方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60 日。

贵方与发包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代为支付。发包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及保证期间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方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贵方帐号。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和证明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方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方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及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一）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发包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二）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三）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六、免责条款

（一）因贵方违约致使发包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发包方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贵方与发包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或贵方违约致使发包方不能继续履行义务的，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保函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受益人保管，副本申请人一份，行业主管部门一份，保证人一份。

抄送：省住建厅。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日印发
